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浦供排党〔2023〕2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党总支关于党总支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请示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

我党总支委员会是2021年1月27日选举产生的,到2024年1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经研究,拟于2024年1月下旬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党总支委员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

- 1. 听取和审查本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 选举下届支部委员会。

二、党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下届党总支委员会拟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名),提 名委员候选人9名。

三、选举办法

1. 下届党总支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直接采取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差额不少于应选

人数的 20%。

2. 党总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由下届党总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特此请示。当否,请示复。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12月7日